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董事職務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薛黎曦女士（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職務調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薛黎曦女士（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職務調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薛黎曦女士，現年三十五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持有中國大陸之助理工程師職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女士亦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的董事，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薛女士為韓國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媳婦。此外，薛女士之丈夫為林代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外甥。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豐榕」）間接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女士持有豐榕約68.5%權益，並為豐榕之董事長。

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續任一年。薛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薛女士有權領取十二個月之月薪110,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薛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的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審核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並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職責，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薛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以上披露事項外，薛女士確認其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醒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